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4〕148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

松江区、金山区、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市农科院，市农技中心，上海海洋大学：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结合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创建，2024年本市继续在松江区、金山区和崇明区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与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重点，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

务定位，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壮大多元化农技服务主体，增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活力，发挥农技推广工作对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支持作用，全面促进产业发展与效能提升。

二、年度目标

聚焦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通过品种优化、技术服务、设施保障、装备到位等措施，共建设 30 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养约 1000 名科技示范户，遴选近 400 名农技人员与科技示范户开展结对服务，遴选 21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示范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确保每一项主推技术、每一个主导品种都在示范基地开展示范应用，并辐射推广到示范户。承担开展结对服务的农技人员全年均接受不少于一次的脱产业务培训。

三、重点任务

（一）发挥科技支撑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的作用

以各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为主，结合区内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及示范站、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技术支撑单位的技术团队和社会化服务主体等，形成互为补充、优质高效的农业科技服务力量。聚焦水稻作物，推广一批高产优质品种，集成推广机械化种植、侧深施肥、绿色生产、绿色防控等水稻生产主推技术，因地制宜推广水稻+绿叶菜、水稻+玉米茬口生产模式，挖掘品种和技术潜力，不断提升粮食单产水平和亩均效益。

(二) 深入开展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农技推广服务

结合市级行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组织遴选本区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从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中选择热爱农技推广工作、专业能力强、服务意识好、农户接受度高的农技员，深入农户开展个性化服务，把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送到生产一线。每名农技员定点服务若干个示范户或基地，定期赴生产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收集农技服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技术需求，适时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和技能培训等活动。

(三) 打造实用性强显示度高的科技示范展示窗口

遴选并建设一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科技示范基地，粮食产业示范基地应结合本区粮食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各区要按照统一标准标识、明确建设任务、签订建设协议等要求，加强示范基地管理。基地要聚焦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打造成集科技示范展示、现场培训、田间课堂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聚焦新型经营主体遴选科技示范户，通过示范基地辐射带动示范户，加速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增强农业科技支撑区域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显示度。

(四)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和素质

各区要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遴选骨干农技人员参加由市级组织、连续不少于5天的骨干农技人员培训班；有计划地选派农技人员参加部、市级农技人员培训；根据产业需求有计划、分批次地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培

训课程设置要兼顾理论与实训，行业培训必须包含市、区级主推技术推广应用。

(五) 稳定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各区要用好用足《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等政策，加强政策宣传，指导涉农主体用好现有政策，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鼓励各区吸纳更多的“土专家”“田秀才”作为特聘农技员参与农技推广服务。

(六) 探索有效的区域性农技服务合作模式

各区在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的基础上，总结农业科研机构、涉农高校推动区域内产业科技水平全面提升的经验和做法，探索地方农技推广部门与科研单位深化合作的有效模式，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重大需求，通过机构共建、人才培养、合作研发等形式，吸纳各类社会化服务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公益性服务和有偿服务互为补充、有机融合的区域性综合农技服务模式。

(七) 构建稳定的多元化农技推广服务团队

充分发挥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队伍齐、人员稳、经费有保障等优势，以公益性队伍为主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指导科技示范户。鼓励农业科研机构、涉农高校的专家以科技示范基地和示范户为基础，建立专家工作站、教授工作室、科技小院等，整合

科技特派员队伍，将各类涉农科研单位的专家、教授留在农业生产一线。支持社会化组织发展壮大，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集约化服务。通过主推技术推广应用、高素质农民培训、农业科技项目等长期工作吸纳特聘农技员、社会化服务组织共同参与，构建稳定的多元化农技推广服务团队。

（八）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水平

继续推广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按照部统一要求更新平台农技人员信息。鼓励农技人员积极记录工作日志，并参与技术问答、市场分析等多种类型服务，将农技人员回答问题情况作为绩效评价重要指标。继续将平台作为项目推进、绩效管理的重要支撑，认真做好平台数据填报和信息更新工作。围绕单产提升、病虫害防控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鼓励农技服务各类主体开展线上指导服务。广泛利用公众号、视频号、各类APP等新媒体和渠道开展农技推广典型人物与先进案例宣传。

四、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松江区	金山区	崇明区	市农科院	市农技中心	上海海洋大学	合计
结对农技人员	60	100	230				390
培训农技人员	120	200	330	110名骨干农技人员	90名骨干农技人员	40名骨干农技人员	880
示范基地	10	10	10				30
示范户	125	280	600				1005

社会化服务主体	7	9	5				21
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95%	≥95%				≥95%
典型案例宣传	示范基地、示范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各≥1次，项目宣传≥1次	示范基地、示范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各≥1次，项目宣传≥1次	示范基地、示范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各≥1次，项目宣传≥1次	培训宣传≥2次	培训宣传≥2次	培训宣传≥1次	示范基地、示范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各≥3，培训宣传≥5次，项目宣传≥3次
资金分配(万元)	136	212	220	30.25	24.75	11	634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农业农村委对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做出整体部署，各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牵头制定本区内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量化目标、细化内容与列支经费，经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区农业农村委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积极协调各参与单位，督导任务执行进度，资金管理要求可以参照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二) 加强宣传报道

各区、各单位要充分挖掘任务实施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挖掘典型人物和典型案例，通过网络、报纸、公众号、视频号及各类 APP 开展广泛宣传报道。对于农技推广工作中的一些好做法、好模式，可以通过现场观摩、培训交流等方式扩大影响。

要全方位展示农技推广工作的实绩，提升农技推广工作的影响力。

（三）做好绩效管理

各区对照任务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过程绩效自评。任务中涉及的实施方案、示范基地、示范户、主推技术等基本信息应及时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云平台，工作动态、技术指导等动态信息也及时通过中国农技推广云平台报送。我委将于12月前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